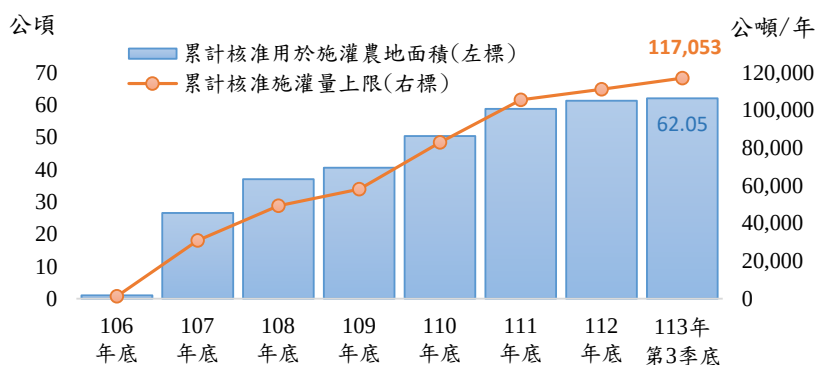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 113 年第 3 季底 143 家列管畜牧場皆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%以上目標；其中有 66 家通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核准用於施灌農地面積 62.05 公頃、施灌量上限為每年 117.1 萬公噸，可削減污染改善水質，同時節省化肥使用，達成環保、畜牧與農民三贏。

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環境部推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，轄內 143 家列管畜牧場皆於 113 年第 3 季底全面達成水污染防治相關規定，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%以上；其中有 66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沼液沼渣核准用於施灌農地面積達 62.05 公頃、施灌量上限為每年 117.1 萬公噸，113 年 1-3 季實際施灌沼液沼渣約 8.50 萬公噸，可削減河川生化需氧量約 1.27 公噸/日、懸浮固體約 1.85 公噸/日、氨氮約 0.09 公噸/日，大幅改善環境水質。

同時，畜牧場廢水透過減少曝氣機的使用，節省用電與成本，改採厭氧消化處理產生沼肥回歸農地使用，相當於每年節省 1 萬包臺肥五號(40 公斤裝)，達成環保、畜牧與農民三贏局面。

圖 臺中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核准面積及施灌量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為推廣沼液、沼渣施肥再利用，提供民眾一條龍免費服務，包括申請計畫書撰寫服務，及 3 輛免費集運槽車提供沼液沼渣施灌服務，搭配 25 處沼液加肥站供民眾試用，積極推廣資源化運用。成功改善「南北八路橋」河川水質，落實資源化循環再利用，實現綠色循環經濟的目標。

表 臺中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核准情形

項目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第 1-3 季
取得件數(件)	4	4	14	12	10	9	9	4
可用於施灌農地面積(公頃)	1.03	25.54	10.43	3.58	9.82	8.32	2.55	0.78
可施灌量上限(公噸/年)	1,245	29,726	18,418	8,701	24,804	22,569	5,631	5,959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